

广州市从化区气象局

广州市从化区气象局 2023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我局 2023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我局行政许可事项数量 8 宗；无保留、新增或减少的事项；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广东政务服务网）的事项 3 项；无未进驻事项；行政许可申请量 8 宗，其中受理量 8 宗、不受理量 0 宗；行政许可办结量 8 宗，其中审批同意量 8 宗、审批不同意量 0 宗。

（一）依法实施情况。我局深入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认真履行行政审批职责，做到审批主体合法、审批程序合法、审批制度完善、审批结果公开；未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按照“合法、合理、效能、责任、监督”的原则和该取消的一律取消、该调整的必须调整的要求，对现有的行政审批事项及设立依据进行了清理。涉及本部门的行政许可工作，按照上级要求规范行政主体，规范行政许可行为；我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的法定办结期限

1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期限是 1 个工作日，实际平均办结时间是 1 工作日，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的法定办结期限 2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期限是 1 个工作日，实际平均办结时间是 1 工作日。

（二）公开公示情况。为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及时性、准确性、规范性，充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我局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对我局行政审批、行政执法事项公开公示了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范围等情况；每年按网站公开的方式按时公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行政执法数据》、《行政执法数据以及法制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和结果。

（三）监督管理情况。我局已制定实施行政审批风险防控执行单；对行政审批相对人活动的监督检查按照每单必查做好监管工作，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单位内部按照内部行政审批流程表对行政审批实施行为进行监督；行政审批事项办理过程中无投诉举报及处理情况。

（四）实施效果情况。本单位实施的行政许可达到了设立行政许可时预期目的和效果；在规范气象防雷市场和社会安全生产、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了成效；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情况达到 100%。

（五）创新方式情况。我局对标市、区指标，压缩办事

时间，100%实现可网办，100%对照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要求，已申请办理事项按照100%实现“最多跑一次”、98%“办事不用跑”的要求，认证网上办理做好2023年度重点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和省数字政府建设第三方调查评估考核工作，我局即办率是100%，各项事项指标均达标。通过协同广州市从化区政务中心平台工作，逐步实行跨层级事项扁平化办理、跨部门事项并联化办理。在许可实施过程中通过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实现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及相互协同工作。建立预约办理100%，按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100%实现可网办、100%对接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工作。及时更改办事工作日，更好地提供便民服务。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我局按要求印发《业务手册》，做好《办事指南》的管理工作，定期对广东政务服务网发布的办事指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建立定期自查，整改工作机制。同时做好政务大厅进行公开的纸质办事指南核查工作，动态实时调整更新，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指南的数据同源，无差别受理。按上级部门的要求，做好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事实依据、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要素工作。按要求清理规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在实际工作中，我局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过程中存在执法人员配置不合理，缺乏执法的专业车辆，给监督管理

增加了一定的难度，不能够很好地满足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需要。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我局将继续按照《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软硬件设施，依法行政，推动行政许可实施信息化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着力推进行政许可实施的正规化、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建设，为法制政府建设和从化区气象工作平稳运行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附件：广州市从化区气象局 2023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
监督管理情况表

广州市从化区气象局

2024 年 3 月 21 日

(联系人：刘挥，联系电话：37989133)